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羅暉茹
電話：(02)7736-5722
電子信箱：weiju2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200543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112年度中小學課啟校長培育計畫、附件2-推薦表、附件3-全國中小學校長協會暨22縣市校長協會理事長通訊名冊
(A09000000E_112005433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54330_senddoc1_Attach2.ods、
A09000000E_1120054330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本部委請國立中正大學辦理「教育部112年中小學課啟校長培育計畫」，請貴局（府、署）與所屬校長團體組織共同研商推薦符合資格之校長參加，並惠允公（差）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中正大學112年5月30日中正教育字第11226003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帶動校長專業發展，本部委請國立中正大學辦理旨揭計畫，自109年起建構中小學校長課啟機制之運作，「課啟」從coach音譯而來，取其「音」與「意」在校長領導所需的雙重意涵，期待校長扮演「十二年國教課綱課題啟發領導人」。
- 三、旨揭培育計畫相關訊息：
 - (一)研習時間：112年8月3日(星期四)上午9時50分至8月4日(星期五)下午4時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（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）傳習苑101、302及304教室。

(三)參與對象及資格：校長年資至少3年之國小、國中暨國私立高中校長，惟請貴局（府、署）與所屬校長團體組織共同研商推薦代表參加，優先推薦資格如下：

- 1、具備「中小學校長教學領導A+領航課程」認證資格。
- 2、具備「中小學校長教學領導初階課程」認證資格。
- 3、曾參與「校長課啟專業學習社群」之夥伴校長。
- 4、曾擔任跨校校長社群召集人。
- 5、具備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認證之師傅校長資格。
- 6、曾獲師鐸獎、教學卓越獎等特殊優良獎項者。

(四)參與人數：依國私立高中與各縣市學校數規模，各推薦2至6位校長參加（推薦人數建議表詳見附件1第5頁）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貴局（府、署）於112年7月7日（星期五）前就共同研商名單填妥推薦表（如附件2），並將核章掃描PDF檔及Excel檔，以電子郵件寄至中小學課啟校長計畫信箱 coachingleadership2020@gmail.com。

(二)採網路報名方式，請受推薦校長於112年7月17日（星期一）前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習業務及活動資訊網 (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Enrol.aspx>)登錄報名。

五、有關交通費及住宿費之補助，除臺東縣、花蓮縣、宜蘭縣及離島地區（連江縣、金門縣、澎湖縣）研習校長得向本計畫申請差旅費補助外，其餘地區研習校長之交通費及住

宿費，由所屬縣（市）政府相關之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六、倘有研習課程、交通費及住宿費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中正大學何慈恩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5)2720411轉26234。

七、檢附112年度中小學課啟校長培育計畫（附件1）、推薦表（附件2）、全國中小學校長協會暨22縣市校長協會理事長通訊名冊（附件3）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

副本：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立中正大學、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、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、台北市國小校長協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小學校長協會、基隆市中小學校長協會、桃園市中小學校長協會、新竹縣中小學校長協會、新竹市中小學校長協會、苗栗縣中小學校長協會、臺中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、臺中市國民小學校長教育推展協會、彰化縣中小學校長協會、南投縣中小學校長協會、雲林縣中小學校長協會、嘉義縣中小學校長協會、嘉義市中小學校長協會、台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、台南市中小學校長協會、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、屏東縣中小學校長協會、宜蘭縣中小學校長協會、花蓮縣中小學校長協會、台東縣中小學校長協會、金門縣中小學校長聯誼會、澎湖縣中小學校長協會、連江縣中小學校長聯誼會（均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
2023/06/02
13:59:31
交換章